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鄰長交通補助費補助作業規範

111 年 12 月 30 日林鄉民字第 11131507300 號函

112 年 3 月 13 日林鄉民字第 111315073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對鄰長交通補助費支用情形之考核、管制，提升補助作業效益，有效配置資源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為由本所遴聘之鄰長。
- 三、鄰長交通補助費，其補助標準，每人每月新台幣 500 元，配合年度預算辦理。
- 四、鄰長交通補助費於村長任期屆滿或重新改選時，或原鄰長因解聘、辭職、死亡時補助全月份，新任鄰長由次月接任，領取交通補助費。
- 五、本交通補助經費，其金額少且人數眾多，檢據作業困難，依據內政部 94 年 4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913 號函辦理，並依照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，由經手人開具「支出證明單」辦理經費支付及核銷作業。
- 六、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於當年度六月及十二月發給，並得視財政及事實需要適時調整。
- 七、本作業規範奉鄉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